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2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3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6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9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1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12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14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1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18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20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21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农用地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23	对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24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26	对不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的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等条件和未取得省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颁发的驾驶培训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2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渔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渔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29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渔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30	对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渔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	对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渔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32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33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渔业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35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36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38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39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41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42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44	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45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47	对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48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四款、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5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51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53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5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56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57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5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6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识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6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6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调查取证困难等需要延长的，经本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65	查封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66	封存、扣押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67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68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69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71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72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73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第74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74	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75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6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77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扣押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78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处理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79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80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81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	行政强制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不收费	

对生猪定点屠宰 厂
(场)
未按照 规定建立并遵守
生猪进厂(场) 查验
登
记制度、 生猪产品出
厂(场) 记录制度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